

国内外纺织纤维成分标签要求

●周静珠

纤维种类及其含量是标志纺织品品质的重要内容,由于消费者仅从外观和凭手感已很难辨别纺织服装产品的纤维成分。为此,许多发达国家都制定了强制性的技术法规,要求在纺织服装产品上必须贴上永久性的标签,按照规定的方法在标签上注明该产品的纤维成分和含量。

本文对纺织产品主要贸易国的纤维成分标签技术法规进行分析,以帮助国内企业了解相关技术法规,使出口产品符合相关国家的要求。

1 国内外的纤维成分标签技术法规

中国

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中规定,纺织服装产品应在其标签上标明产品采用原料的成分名称及其含量,纺织纤维含量的标注应符合 FZ/T 01053 的规定。

美国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纺织纤维制

品、羊毛制品和毛皮制品的标签要求分别制定了相关的技术法规和实施条例,如:《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及其实施条例、《羊毛制品标签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毛皮制品标签法》及其实施条例。这些法规和条例要求绝大多数纺织纤维制品、羊毛制品及毛皮制品的标签中包括纤维成分含量、纤维名称以及原产地和制造商等。FTC 负责对这些法案的强制措施,任何人若违反了这些法案的规定将被处以相应的处罚。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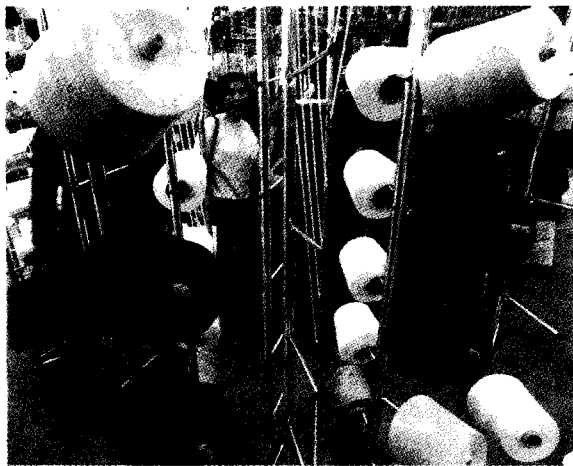
日本通产省颁布的《家用产品品质标签法》对纤维成分标签作了具体规定。该法规适用于大多数服装和某些纺织品,包括绒面地毯、窗帘、毯子和床单等,要求有纤维成分的标签和护理标签。纤维成分标签上要标明织物的纤维组成和含量。如果公司代表、雇员或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违反了该法规,都会视情况对违法者和公司判处相应的罚款。

加拿大

加拿大规定纤维成分标签的法规和条例有《纺织品标签法》和《纺织品标签及广告条例》。条例中对各种纤维作了定义,并规定了相应的纤维名称;法规和条例对纤维成分标签的内容、表达方式、标签材料以及法规的实施、罚则都有具体的规定。任何出售或进口到加拿大的消费纺织品的标签必须符合该法规和条例的要求。由执法检查员对货物进行检查,对违反该法规和条例的产品可以扣留或查封,也会依据违反法规的情况对经销商处以不同程度的处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联邦通过《国际贸易(商品说明)法



令》和《国际贸易(进口)条例》对纺织品服装的纤维成分标签作了规定。除了澳大利亚联邦的规定外,各州也制定了相关的技术法规。如新南威尔士州制定了《公正贸易(一般性要求)条例 2002》,它要求纺织产品的纤维成分信息说明必须符合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 AS/NZS 2622,也要满足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 AS/NZS 2392 和 AS/NZS 2450。

欧盟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纺织品名称的指令 96/74/EC 是欧盟对纺织产品纤维成分的具体规定。该法规包括了对纺织纤维和纺织产品的定义,各种纤维的名称(包括天然、人造纤维)及相应的解释,不需强制性贴标签的纺织品范围,纺织产品中纤维含量标注时所允许的误差,纺织品中纤维含量计算时的公定回潮率等。任何不符合该指令要求的产品将被拒绝进入欧盟市场,产品的检测依照欧盟指令 96/73/EC 和 73/44/EEC 中的方法进行。

2 国内外纤维成分标签要求的对比

纤维名称

国内

我国规定,纤维名称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即:化学纤维名称采用 GB/T 4146 中的规定,天然纤维名称采用 GB/T 11951 中规定的名称。

国外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对纤维名称有专门规定,同时承认 ISO 2976:1999《纺织品—人造纤维名称》,可任选其中的一种。如果某生产制造商开发了一种新的纤维,那么,该纤维的名称只有得到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认可后才能使用,生产制造商可以向 ISO 或者联邦贸易委员会申请。如果 ISO 首先承认了这种纤维名称,联邦贸易委员会也会承认这种名称。

日本通产省规定,纤维名称原则上应使用日本工业标准中规定的特定术语,但生产商或经销商也可选择使用非日本工业标准规定的纤维名称术语。

欧盟对纤维名称的规定和描述列于指令 96/74/EC 附件中。

纤维含量“纯”、“全”或“100%”的表达

国内

我国规定,仅有一种纤维成分的产品,在纤维名称的前面或后面加“100%”“纯”或“全”表示。当产品中含有能够判断为是装饰纤维或特性纤维(例如,弹性纤维、导电纤维等),且这些纤维的总含量 $\leq 5\%$ (纯毛粗纺产品 $\leq 7\%$)时,可使用“100%”“纯”或“全”表示纤维含量,并说明“XX 纤维除外”。

国外

在美国,若某纺织品全部由一种纤维组成,可在其标签上注明“全”或者“100%”。若产品中除了装饰物或弹性纤维外只有一种纤维,并且这些装饰物或弹性纤维占产品含量比不超过 5%,则也可以用“全部”或者“100%”,但后面还应加上附加说明“装饰物除外”。例如:“100%棉”“全腈纶,装饰物除外”。

加拿大的规定与美国的相似。

澳大利亚规定纺织产品只由一种纤维组成时,才可以在其标签的纤维名称前使用“100%”、“全”或“纯”。但对羊毛产品还有专门的规定,如果纺织品中羊毛的质量含量超过 95%,则可将其标注为“纯羊毛”或“全羊毛”;如果纺织品中羊毛质量的含量不低于 80%,且纺织品中含有 95% 以上的下列 2 种或 2 种以上纤维:羊毛、山羊绒、马海毛,或羊驼、骆驼、美洲驼和小羊驼的毛发,可以将之称为“纯羊毛”。

含量不足 5% 的纤维

国内

如果纺织品中某种或几种纤维的含量低于 5%,则可以选择以下任一表达方式:(1)列出该纤维名称和含量;(2)用“其他纤维”表示;(3)不提及。

国外

美国法规中规定纺织品中含量低于 5% 的纤维可用“其他纤维”表示,但如果是羊毛或其他功能性纤维(弹性或增强纤维),即使含量低于 5%,也要标明纤维名称及质量百分比。

加拿大的纺织品标签法中规定含量低于 5% 的纤维可用“其他纤维”表示,对于功能性



纤维(弹性或增强纤维),并且含量低于5%,则
可不用标明。

欧盟指令中规定含有2种或2种以上纤维
的产品,含量低于10%的纤维可用“其他纤维”
表示,如需特别说明,要给出该种纤维的质量
百分比。

澳大利亚的规定与我国的相似。

里料、夹层或填充物

国内

要求必须标明内层衬套或填充物的纤维成
分,但没有要求标明夹层辅料纤维成分。

国外

美国的法规规定,如果内层衬套、夹层或填
充物的使用只是为了产品结构上的需要,则不
需要标明其纤维成分;如果这些部分是为了起

保暖作用,则需要标明各部分的纤维成分;
如果外层织物和内层或夹层织物由同一种
材料组成,各部分的纤维成分也应该分别标
明。

加拿大的标签法中规定,纺织产品中内
层衬套、夹层或填充物不管是作为保暖作
用,还是填充或其他结构上的需要,都要标
明其纤维成分。

澳大利亚的要求与我国相似。

装饰物

国内

要求在产品中起装饰作用的附加部分
可不标。

国外

美国的法规规定,若纺织产品中装饰部
分纤维的质量百分比含量不超过5%,或者
装饰部分不超过产品表面积的15%,则不用
标注其纤维成分,但应附加说明“装饰部分除
外”;若装饰部分超过了整个产品的5%,或
者装饰部分超过产品表面积的15%,则其纤
维含量应作为一个单独部分标出。

加拿大的规定与美国的相似。

欧盟指令中规定,纺织产品中装饰用的
纤维,如果其质量含量不超过7%,在标明纤
维成分时就不必标出。

澳大利亚规定,服装和家用纺织品中的
装饰部分纤维成分不需在其标签上标出。

标签上规定的语言

国内

我国规定,产品标签上使用说明文字应
为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可同时使用相应的
汉语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但汉语拼
音和外文的字体大小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

国外

美国和澳大利亚要求标签上的所有信息
都要用英语来表达。

加拿大的纺织品标签法中规定,标签中
的纺织品纤维成分信息都要用英语和法语
2种语言同时表达。如果消费纺织品在加
拿大的某地出售或将要出售,而该地方只
有一种官方语言,则标签上的信息可用这
种官方语言来表达。

欧盟指令中声明,各成员国应该要求进口到本国的纺织品标签上使用本国的官方语言。

日本纺织品标签上的信息一般都要用日文来表示,少数标签例外。

允许偏差

国内

FZ/T 01053 中规定,在标签上标明的每一种纤维含量允许偏差为 5%,填充物的允许偏差为 10%。当标签上某种纤维的含量 $\leq 15\%$ 时(填充物 $\leq 30\%$),纤维含量允许偏差为标称值的 30%。

国外

美国规定,标签上标明的纤维成分含量可以有 3% 的偏差,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故意误标纤维含量。如果标签中标明产品只含有一种纤维,则不可以有 3% 的偏差。对于羊毛产品,法规中虽然没有说明所允许的误差,但实际上,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于羊毛制品还是采用了 3% 的误差标准。

欧盟规定标签上标明的纤维含量允差为 3%。

澳、加 2 国规定,在产品的标签或广告中,对纤维成分的百分比含量的表述与这种纤维实际百分比含量的偏差不能超过 5%。

适用范围

国内

我国的标签法均适用于进口和在其国内销售的所有纺织品和服装。

国外

美国的《纺织纤维制品鉴别法》和《毛皮制品标签法》适用于在美国国内进行商业销售、广告宣传、为提供商业销售的介入或进口到美国的任何纺织纤维制品。而《羊毛制品标签法》只适用于进口到美国的所有羊毛制品。

欧盟指令 96/74/EC 适用于进口或在其区域内销售的纺织纤维制品,但不适用于以下 4 种情况:(1)为出口到第 3 国的纺织纤维制品;(2)在海关的监管下,为运输目的而进入成员国的纺织纤维制品;(3)从第 3 国进口的纺织纤维制品,目的只是对其进行加工;(4)在双方有合同协议的前提下,交由家庭作坊或独立公司负责缝制的纺织纤维制品。

日本和澳大利亚的标签法都适用于进口和在其国内销售的所有纺织品和服装。

加拿大标签法适用于所有进口到加拿大、在加拿大出售或进行广告宣传的纺织品和服装。

4 结束语

关于纤维含量的标注,我国已有比较详细的规定,但在某些方面的要求与其他国家相比有一些差异,因此出口到不同国家的产品,应按照国家的具体要求进行纤维含量的标注。

技术法规作为各国强制性技术规范和要求,不仅要了解其具体内容和要求,还需要对技术法规的执行机构、执行方式和力度等作深入了解,以利于更全面地把握国外技术法规体系和执行机制,对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具有指导意义。☞

